

羅明堅紹興之行始末*

宋黎明

[提 要] 本文主要根據羅明堅書信及其報告書，敘述1585年冬至1586年夏羅明堅紹興之行始末，特別試圖澄清一些相關疑點，例如，羅明堅在紹興逗留期間居住在何處？他在紹興皈依了多少天主教徒？羅明堅為何未能定居紹興而被迫返回肇慶？本文證實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收藏的一份有關教理問答的手稿為羅明堅在紹興的作品，並試圖證明羅明堅在紹興遇到的一位大官為禮部尚書朱賡。

[關鍵詞] 羅明堅 紹興 傳教

[中圖分類號] B97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4 - 0071 - 10

1585年冬至1586年春，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和麥安東（Antonio Almeida）的紹興之行，是耶穌會士定居肇慶後在廣東境外的第一次活動，而這一課題在學界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①根據羅明堅本人的有關信函和報告，同時參照麥安東的信函和其它相關資料，本文敘述這次紹興之行的過程和前因後果，並試圖澄清其中的若干疑點。

一、紹興之行的緣起

羅明堅首次提及即將進行的紹興之行，是在1585年10月18日致總會長阿夸维瓦（Claudio Acquaviva）的短函中，他宣佈自己將“去南京地區（*quelle parte di Nanchino*），離皇帝所在的北京（*Pachino*）很近。”^②同年11月5日麥安東致函Emanuele Rodriguez，也稱要前往南京（*Nanquim*）。^③兩位耶穌會士所說的“南京地區”或“南京”，其實是浙江省紹興，而南京則與北京相距甚遠。這種誤解，表明耶穌會士當時關於中國地理方面的知識相當有限。

北京是中國皇帝所在地，也是耶穌會進入中國後的最終目標。早在定居肇慶之前，羅明堅在1580年11月8日致總會長麦古里（Everard Mercurian）的信函中即表示，“準備去中國，看看能否逐步去皇帝所在的北京。”^④事實上，1585年羅明堅的最初目的地就是北京。當時肇慶知府鄭

* 本文係中山大學西學東漸文獻館“西學東漸與廣州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項目的階段性成果，并受廣州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資助，謹致謝忱。

一麟正準備去北京參加三年考績，耶穌會士送給他一幅聖母像；鄭一麟非常高興，^⑤遂提出帶耶穌會士前往北京；但是在送行的宴會上，他改變了主意；為了避免在北京引起對外國人的猜忌，他決定不讓耶穌會士去北京，而是去其家鄉紹興。^⑥

無論如何，對於耶穌會士而言，紹興之行不失為一個開闢第二寓所的良機。1585年11月24日，利瑪竇致函 Giulio Fuligatti，解釋羅明堅和麥安東前往紹興的動機為“加強傳教團，使之有兩隻腳立足，在更多的地方開始傳播聖教，並逐步接近中國皇帝。”^⑦定居肇慶之後，開闢第二寓所便成為在華耶穌會士的當務之急，一方面可以避免“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的局面，另一方面則是為了讓更多的耶穌會士前來中國，特別是讓孟三德（Duarte de Sande）留居肇慶。當時孟三德已經從澳門前來肇慶，而另一耶穌會士麥安東卻一直滯留澳門，不能進入中國內地。當初王泮僅僅批准羅明堅和利瑪竇兩人定居肇慶，孟三德之來則多出一人，而肇慶當局正要求他返回澳門。現在羅明堅前往紹興，肇慶的耶穌會士為兩人，孟三德的留居遂名正言順，而且麥安東與羅明堅同行，終於得以進入中國內地，可謂一舉兩得。

紹興是肇慶知府鄭一麟的家鄉，也是時任嶺西道王泮的家鄉，而王泮一直是耶穌會士的保護人。羅明堅紹興之行，在某種意義上是一場交易的結果。如果說鄭一麟直接從耶穌會士那裡得到一幅聖母像，那麼王泮則間接從葡萄牙商人手中獲利。當時王泮的一個兄弟正在廣州貿易，根據徐渭的兩首《天竺僧》詩，可知此人為王泮之弟。^⑧利瑪竇晚年透露，王泮之弟想儘快出售從紹興帶來的大量絲綢，而耶穌會士則讓葡萄牙商人以優惠的價格購買之。^⑨為此，羅明堅和麥安東得以搭乘王泮之弟的船隻從廣州出發。

羅明堅大約在1585年10月20日從肇慶趕到廣州，而十二天之前麥安東已經隨葡萄牙商人到達廣州。11月20日，羅明堅和麥安東攜帶肇慶官府文書，與王泮之弟從廣州出發，開始了北上紹興之行，^⑩同行的除了幾名僕人，還有一位“年老而欠敏捷”的中文翻譯。^⑪

二、從廣州到紹興

王泮之弟在廣東租用了一艘大船，除了自己的人馬和貨物，足以容納羅明堅一行。在廣東境內航行期間，由於廣東人對外國人頗多猜忌，羅明堅和麥安東晝伏夜出，即白天躲藏在船艙裡，夜間才出來散步。旅途第三天，船上失火；雖然火災沒有造成什麼損失，但還是有人抱怨這是外國人在船上帶來的晦氣。^⑫逆水行舟，這段行程靠繃夫拉繃前行。經過十七天的航行，羅明堅一行於12月7日到達梅嶺城（città di Moilin，即南雄），並首次登岸。南雄城外有一座大的鐵索橋，沒有南雄知府的執照則不能通行，而且等待過關的船隻很多，通行不易，但王泮之弟亮出其兄嶺西道的名頭，所以其船隻通行無阻。羅明堅一行在一個碼頭上岸，受到熱情的款待，並應邀出席了宴會。他們在南雄滯留了兩天，並在客棧對著攜帶式祭壇做彌撒。12月10日清晨，他們從南雄出發，翻越梅嶺，前往江西南安。^⑬

南雄至南安相距一百二十里，^⑭羅明堅寫為三十義大利里（trenta miglia），^⑮中隔梅嶺（又名大庾嶺），是南北交通要道，人來人往，川流不息。過嶺時羅明堅、麥安東和年老的翻譯乘坐肩輿，其餘的人則騎馬。羅明堅因為身高體胖，其肩輿由四人抬行，價格也加倍。^⑯正值寒冬，一路濛濛細雨，“羅明堅神父為了取悅同伴，用中文寫了兩行詩，描寫梅嶺以及幾乎不知不覺將他淋濕的細雨，精於作詩的中國人無不為之叫好。”^⑰這首詩即羅明堅中國詩集中的《過梅嶺》：“乍登嶺表插天高，因見梅關地位豪。今日遊僧經此過，喜沾化雨濕長袍。”^⑱

當天傍晚，羅明堅一行到達梅嶺之北的大庾（Ta'che'）城即南安。^⑩在兩天逗留期間，羅明堅接待了許多訪客，以致沒有時間做彌撒和吃飯。12月13日從南安出發，換乘小船前行，羅明堅一行單獨乘坐其中的一艘。經過四天的航行，17日抵達贛州。羅明堅描寫道，這是“一個人口眾多的大城，大於廣州，江西巡撫駐紮在此”。^⑪從贛州再出發，經過五天的航行，經過八座大城後，羅明堅一行於聖誕節前夕抵達江西省首府南昌。夜間暴風大作，白天被迫停船。次日，通過划槳到達南昌城，羅明堅和麥安東均覺得南昌堪比里斯本，儘管該城沒有歐洲的高樓大廈。^⑫

12月26日，羅明堅一行重新登上一艘漂亮而舒適的船隻，從南昌啟程。經過一天的航行，通過一個十字河流，進入南直隸境內，並改而向東航行。經過六十義大利里（240里）的航行，他們到達一個“以美麗的瓷器聞名”世界的城市，當為景德鎮，羅明堅請求王泮之弟為他購買五套瓷器，作為禮品送人；這些瓷器如此價廉物美，羅明堅為之驚歎不已。^⑬又經過三、四個非常美麗的城市，河道變窄，羅明堅一行於1586年1月3日改乘小船，繼續前行，5日抵達玉山縣城（？），^⑭河流在此結束。神父們在城裡逗留三日，做彌撒，許多人前來觀望，一位檀越（un protettore degli idoli）邀請他們赴宴，宴會在一個寺廟舉行，廟中有許多祭壇，一眾僧人身著盛裝舉行佛事，並熱情地接待了羅明堅和麥安東。羅明堅贈送給中國僧人幾本中文版《天主實錄》，據說他們覺得這是很好的教義。羅明堅還寫道：“神父們在這裡也看到魔鬼如何做天主聖教的儀式，以致羅明堅神父的同伴麥安東神父輕易地受騙上當，將一個腳下有龍和月亮的女人畫像誤以為聖母像（l'immagine della regina dei cieli），因為那座寺廟裡懸掛著許多書寫著奇跡的匾額，以及用蠟、銀和金製作的眼和足等物品，一如我們歐洲著名的聖母堂（le case famose della Madonna nella nostra Europa）。^⑮

1月9日，羅明堅一行離開玉山縣城（？），乘坐肩輿，陸路行走25義大利里（100里），傍晚進入浙江省境內，並停留在常山縣城（？）。^⑯他們在這座城市住了三天，期間受到熱情的接待，難以計數的人們前來探望外國神父，並好奇地不停打聽歐洲的事情。1月13日，羅明堅一行乘船航行，在三、四天的航行中，由於河流水淺，他們在岸上行走；從17日起，河流變得寬而深，羅明堅評價此河大於倫巴第的波河，千迴百轉而波浪不興，兩岸群山聳立，山上積雪，茂密的森林則阻擋著寒風。^⑰經過八個到十個大城，22日羅明堅一行經過浙江省首府杭州城。羅明堅寫道：“他們經過了一個極其美麗的城市，據說比廣州大一倍半，但他們沒有看到，因為那天早晨大霧瀰漫。”^⑱當天傍晚到達陸地，他們將東西搬移到另外一條河的另一條船上，星夜打著燈籠航行，23日凌晨終於到達紹興。^⑲從廣州到紹興，整個行程歷時64天。

三、“天竺僧”在“東方威尼斯”

1586年1月23日，羅明堅和麥安東一行抵達旅行目的地浙江省紹興城。^⑳下船伊始，紹興縱橫交錯的河流給予羅明堅深刻印象，他日後在報告書中寫道，紹興城有數條運河，還有許多可以航行的淡水河，與威尼斯相似（s'assomiglia a Venezia di nocive）。^㉑麥安東贊同羅明堅的看法：“如同羅明堅神父所說，這座城市酷似威尼斯”。^㉒利瑪竇晚年回憶錄中也寫道：“（紹興）位於河流與湖泊之中，如同海上威尼斯”。^㉓

在紹興，時年70多歲的王泮之父以及時年80多歲的鄭一麟之父，熱情地接待了羅明堅一行，王泮之父還特意給遠方來客安排了落腳之所。羅明堅描寫道，這是一所舒適的住宅，地點很好，一邊有碼頭可以上船和下船，另一邊則有兩個套間，外帶廚房和花園；住宅裡設置了一個漂亮的

小堂，中有祭壇，祭壇上安放著救世主像（*image del Salvatore*），以便進行祈禱並做彌撒；住宅周圍居住著僧人，他們對神父們非常熱情，每天前來聆聽羅明堅講解天主教知識。^③羅明堅稱這是王泮之父的書房，與王家住宅分開；^④而根據利瑪竇的消息，羅明堅一行住在王家祠堂（*un tempio della sua famiglia*），門正對王家住宅的後面。^⑤祠堂似乎不宜安頓客人，所以羅明堅所說書房比較可靠。羅明堅在紹興逗留四個月期間，^⑥一直居住在王家書房，直至離去。

紹興人從四面八方前來拜訪，羅明堅不無得意地告訴總會長，在這四個月中，他只能抽空吃飯、做彌撒，其餘時間都用於和訪客交談，宣傳聖教。羅明堅帶去的翻譯不會講當地方言，而羅明堅本人則可以馬馬虎虎地與當地人交流，來客聽得津津有味，直到深夜才離去。^⑦訪客中有不少重要的官員和文人，羅明堅寫道：“所有的大官和文人經常前來拜訪神父們，並顯得非常滿足，並說無論如何不會讓他們前往它處，而是要給他們寓所和教堂，讓他們常駐紹興；最重要的人士不斷給羅明堅神父舉行宴會，其中有個大官，官位比浙江省巡撫高兩級。他在北京做官，因母喪而回紹興；他派人前來邀請神父們前去參加葬禮，但羅明堅回答說，對於那些沒有服膺天主的逝者，我們的祈禱沒有用處。這位大官非常客氣，先是在家設宴，讓羅明堅神父坐首席，後來送客時一直送到門口；他對所聽的有關我們信仰的報告（*relatione*）非常滿意，並且確認在為期一年的服喪之後，如果神父願意，將結伴前往北京。還有三、四位大於嶺西道的官員前來拜訪我們，該城的所有貴族亦然。”^⑧麥安東信函中也有類似的描寫，但稱這位官員的品級比嶺西道高兩級，而設宴招待羅明堅的日期為2月7日。^⑨

羅明堅筆下的官員和要人多一筆帶過，故無跡可尋，但對2月7日設宴款待他的那位高官卻著墨不少，由此可知此人當時正在北京為官，官位比浙江巡撫或嶺西道高兩級，而且因母喪而返回紹興丁憂。根據這些線索，筆者猜測此人或為朱賡。《明史》載：“朱賡，字少欽，浙江山陰人。……賡登隆慶二年進士，改庶起士，授編修。萬曆六年，以侍讀為日講官。……歷禮部左、右侍郎。……累官禮部尚書，遭繼母喪去。二十九年秋，趙志皋卒，沈一貫獨當國，請增置閣臣。帝素慮大臣植黨，欲用林居及久廢者。詔賡以故官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遣行人召之。”^⑩朱賡貴為禮部尚書，官位確實高於浙江巡撫或嶺西道，雖然羅明堅稱其官位比浙江巡撫高兩級有點誇張；而且朱賡也曾回家守制，然所喪為其繼母，而非母親。朱賡到底是什麼時候返回家鄉，《明史》並未交代清楚。朱賡《入閣祭告家廟文》寫道：“賡自巳（己）丑居廬，於今一紀，棲息衡門，幸承祖廟以無乏四時之祀，為願足矣。不意遭際聖明俛思舊學，拔自稠眾，起自岩扉，仍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辦事。”^⑪查萬曆己丑年為萬曆十七年，即1589年，“一紀”為十二年，這意味著朱賡自1589年回紹興居喪，直至萬曆二十九年（1601）復出，而在此期間羅明堅不但不在紹興，而且已經返回歐洲。但是，當時紹興籍的尚書級別的高官只有朱賡，何況朱賡又喪其繼母，宴請羅明堅的如果不是朱賡，又能是誰？一個細節值得注意：羅明堅和麥安東均稱這位高官打算在紹興逗留一年，而丁憂服喪的年限通常為三年。筆者認為，朱賡的繼母當在1586年年初逝世，朱賡返回家鄉丁憂，並在2月7日宴請羅明堅；由於他身居高位，故未等丁憂期滿而返回北京；後因權力鬥爭而於1589年回家繼續服喪，直至1601年復出。換言之，朱賡因喪繼母而兩次返鄉，第一次為期一年，第二次為期十年，而他與羅明堅見面則是在第一次返鄉期間。

羅明堅對紹興民眾宣傳天主教，但似乎廣種薄收，因為他在四個月中僅僅發展了兩個天主教徒。紹興第一個天主教徒是王泮之父。在1586年11月8日致總會長函中，羅明堅寫道，許多人想接受洗禮，甚至包括中國僧人（*loro padri*），但他首先想給王泮之父洗禮，因為“他德高望重，

是個偉大的文人。經過四個月的經言要理學習後，在復活節（Pasca di Ressurrectione）之日，在我們裝飾精美的小堂裡，當著許多圍觀的人，羅明堅為他洗禮；他三次面對《天主實錄》流淚，可見這個老人的虔誠以及領受洗禮時的喜悅。”^④然而，在十多年後的報告書中，羅明堅將王泮之父洗禮的日期記為五旬節（Pentecoste），即復活節後的第五十天；並稱是日王泮之父本該參加一個中國異教徒的盛大節日，當地所有頭面人物均參加，而他卻不顧羅明堅的勸告，冒著引起公憤的風險堅持洗禮。^⑤羅明堅顯然記錯了時間，因為羅明堅在紹興前後逗留四個月，他於1月28日抵達這個城市，最遲4月26日離開，所以洗禮時間不會在4月26日之後。另外，羅明堅所說洗禮之際的中國異教徒節日當為釋迦摩尼佛涅槃日（農曆二月十九日，即4月7日），而1586年復活節為4月6日，也可旁證王泮之父在復活節受洗。

除王泮之父外，羅明堅發展的另一名天主教徒是一個少年。他在1586年11月8日致總會長函中寫道：“我也為紹興一個大文人的孩子洗禮，他煩躁不安，病得很重；其父看其不可救藥，他們的僧侶們的念經和迷信也不能讓其免於死亡，最後前來求我，極其誠懇地要求我為他付禮。我不能拒絕，因為孩子危在旦夕；他領洗幾天之後即痊癒，現在還活著，我們對他進行良好的聖教教育。”^⑥十多年後，羅明堅則憶述這個少年為王泮之父的親戚，時年十六歲，人們說他中魔了，但很可能是因讀書太多而癡呆；他在神父們的住所逗留幾天，期間麥安東向他講授天主教教理，並教他望彌撒，他領受洗禮後康復。^⑦羅明堅補充寫道：“我們還多次被叫去拯救類似的中魔者，但為了信譽，我們不去，因為他們是真瘋子，不是中魔。”^⑧在為這位少年洗禮之後，羅明堅決定就此為止：“對於其他人，我們不願給他們洗禮，因為我們不知道是否能夠留下。”^⑨利瑪竇稱羅明堅在為這個孩子洗禮的同時，還為“其他兩、三個孩子洗禮”，^⑩此說不實。

四、在紹興撰寫的天主教教義手稿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一份中文天主教教義手稿，共九頁，全文如下：

混沌之初，未有人物，止有天主，無形無聲，無始無終，非神之可比。然後生成天地，覆載萬物；生成日月，照臨萬國；生成山川，流峙兩間；生成人民，靈超萬類；生成禽獸，為飛為走；生成草木，為夭為喬；生成藥材，療理百病。溫涼寒暑成四時，酸咸甘辛苦成五味；又有馨香可嗅，聲音可聞，形色可觀，凡百庶類，靡不備具。故天主者，其分至尊，其恩至普，為世人所當敬奉也。人苟敬奉天主，必賜庇佑，在生榮華顯盛，死後魂升天堂，受諸快樂。使不敬奉，則必降殃，貧窮夭扎，終墮地獄，備經苦楚。天主者，譬諸父母，子女不敬父母，更敬何人？又譬諸君長，臣民不敬君長，更敬何人？胡人不知，歹禮他神，將天主生成恩德，置諸無有也。天主慈悲，憫人地獄之苦，化為男子，降生天竺，勸人為善，顯靈感應，製下經文，道理精妙，天竺人至今家傳戶誦，罔不敬禮，受其庇蔭。此其真實者也。

中華大邦，與本國遼絕，素不相通，故不知天主，不見經文。僧自天竺國，心慕華教，不遠萬里，船海三年，前到廣東肇慶府，蒙督撫軍門郭俯賜柔遠，施地一所，創建一寺，名曰仙花，請師教習儒書。幸承仕宦諸公，往來教益，第審之，不識天主並其經文，僧敬將經本譯成華語，兼撰實錄奉覽，俾知作善降祥，終升天堂受福，免致魔難。今入貴境，複承諸大夫君垂青，敢不敬陳。蓋天主在混沌之初，雖生成天地萬物，實無形像；化成一個男子，名喚亞當；一個婦人，名喚也物。二人聰明特達，此天下原始祖公祖母也。當

初生在園內，其園景物異常，無寒無暑，花果畢聚。天主命伊即掌管天下，又命園內果品，憑從採食，只有某果不許取用，倘或違旨，難免一死。彼時又有一位天神，見自己美貌，又掌許多天神，恣意驕傲，謀奪天主號位，遂下地獄作為魔鬼。其神心懷妒忌，即欲移禍於亞當、也物。忽一日化作大蛇，身長一丈，纏繞樹上，與亞當、也物言曰：“天主雖云此果莫食，吾勸食之，後必識同天主。”也物感彼讒言，依取而食，又取一果付與其夫，亞當亦食，因此違命結冤。亞當、也物子孫萬代，俱天主仇人，故凡世人，皆得罪天主。既然得罪，相應魔難。幸賴天主慈悲，憫人地獄之苦，擇一女子，年方十五，名曰媽利亞，無夫自孕，九月生世，名曰耶穌，係天竺國鄉語，即大明普救世人之說。耶穌曾做許多好事，救許多世人。凡兩耳俱聾，兩目俱瞽，口啞無言，凡百有病，盡行除救，顯應難以枚舉。傳授經卷，教出許多徒弟。彼嚙所普救世人，本無罪惡，奈有一處不善之人，不肯聽信，將兩木做成十字架子，釘伊手足，死於架上。其徒收取身屍，殮於石棺。後三日，嚙所魂入地獄，考較善惡，取出得道仙人，皆日前為善、敬奉天主者，緣不得天主指路，入於地獄，不見光明。更又三日，嚙所魂複身屍，回生出棺見眾。至四十日，當眾徒前，白日飛升，帶眾善魂，上享快樂。又囑眾徒，周流四方，傳播經卷，勸人為善，能信奉者，勸人為授之聖水，解除夙罪。自後眾徒雲遊，不憚千里，化緣勸善，得天主德澤通能，會理各處鄉語，拔救眾生，升魂消罪，做出事業顯應。僧竊效前修，屢歷寒暑，備經險阻，前來到此。數承達官長者、聰明俊雅大人賜顧談論，教益良多，極知感佩。但大人君子、名門巨族、公卿甲第、聲名文物，祇懼天主仙經未諳，後日救拔生靈未備。倘承不外，僧喜之勝，當奉經文備覽，以表芹誠。其經並非暹羅等制寂滅禪語，亦非小僧私造，乃天主親遺，開天未入大明者，幸弗以善幻自云。

解釋聖水除前罪

人欲進天主之教門者，則請教門之僧，代誦經文，以其天主聖水，而與之淨首。既得天主聖水，則前日之罪惡盡棄，方識其天主，而升天庭矣。其餘邪魔諸鬼神，不敢親近，至於死後，則升天受福矣。若未受淨首，魂靈穢濁，罪惡多端，彼時事邪魔如君主，與天主為仇怨，及其死後，則魂進地獄，而同魔鬼相親矣。若世人若欲升天受福，必從此教，方得天主之力矣。^⑩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德禮賢首先發現這一文獻，並判斷其出自利瑪竇之手，寫作時間則在 1589 年之前。^⑪但這一觀點顯然難以立足，因為手稿寫明：“僧自天竺國，心慕華教，不遠萬里，船海三年，前到廣東肇慶府，蒙督撫軍門郭俯賜柔遠，施地一所，創建一寺，名曰仙花，請師教習儒書……僧敬將經本譯成華語，兼撰實錄奉覽。”據此可知撰寫手稿之“僧”與出版“實錄”（即《天主實錄》）之僧為一人，而《天主實錄》的作者無疑為羅明堅。事實上，不少學者認為手稿的作者為羅明堅，但認為其寫作時間早於《天主實錄》的出版，或者說是 1584 年的《天主實錄》的稿本。^⑫然而，既然手稿已經提及《天主實錄》，則表明手稿寫作時間在其後；另外，手稿分為三個部分，除了第三部分“解釋聖水除前罪”與《天主實錄》有關內容相似之外，其餘兩個部分多為《天主實錄》所無，而“解釋聖水除前罪”也非《天主實錄》的對話體，而是平鋪直敘，這些均可視為手稿既不同於而又晚於《天主實錄》的佐證。那麼，手稿到底寫於何時何地？施省三提出它是羅明堅在紹興的作品，^⑬寫作時間當為 1586 年上半年。施省三此說未曾得到學界應有的重視，筆者則以為這是正確的結論。簡而言之，手稿中“貴境”及其相關描寫是作出判斷的主

要根據。顯而易見，“貴境”必為肇慶之外的某地，它不可能是澳門，也不可能是羅明堅幾度經過的廣州，而只能是曾經居住過的紹興或白水圍。但白水圍是廣西省一個偏僻的鄉村，如羅明堅《寓廣西白水圍寫景》詩所示，而紹興才是人文薈萃、高官輩出之地，所以“貴境”必為紹興。

一個需要探討的問題是，羅明堅在紹興撰寫天主教教義手稿的動機何在？羅明堅紹興之行攜帶了《天主實錄》並於途中送人，王泮之父也曾通過它學習天主教知識，羅明堅為何還要撰寫這些手稿？麥安東初入中國，學習中文時間不長，而他有時需要用中文傳教，如對洗禮少年講授天主教教理，這些手稿對他如同速成教材。當然，羅明堅本人也可利用這些手稿，而手稿的三個部分或有不同的用途。就第三部分“解釋聖水釋前罪”而言，它從《天主實錄》的對話體變成敘述體，可以用於王泮之父和那位少年的洗禮場合之用；第一、二部分有關天主的概述以及自我介紹等，則可以作為街頭或宴席等場合演講的底本。此外，手稿中羅明堅對一些譯名進行了推敲，比如在《天主實錄》中，Eva 譯為“也襪”，Gesù 譯為“噶嘶”，而在手稿中，“也襪”改為“也物”，四處“噶嘶”則有兩處改為“耶穌”；這是中文中首次出現的“耶穌”，後來成為 Gesù 的正式中譯。作為 Gesù 的中譯，“噶嘶”和“耶穌”發音近似，但後者顯然比前者優雅。因此，這類修改的用途是書面而非口語。耶穌等改譯均出現在手稿第二部分，而這一部分完全可以作為新版或紹興版《天主實錄》的序言。如果羅明堅想在紹興出版《天主實錄》，那麼至少要修改肇慶版《天主實錄》的序言部分；因此，手稿第二部分，可以假設為羅明堅在紹興出版新版《天主實錄》的一種試探。跡象表明，直至返回歐洲多年之後，羅明堅透露他正在為中國撰寫一部更加詳細的《天主實錄》（Catechismo），以便為中國人的靈魂提供更大的幫助。^⑤

五、返回肇慶的原因及後果

羅明堅到達紹興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似乎沒有主動向知府蕭良幹報到。^⑥從其它途徑獲悉“天竺僧”在紹興的消息後，蕭良幹派遣皂隸捉拿羅明堅和紹興僧官到衙門。面對可能的重罪和重罰，羅明堅一路上泰然自若，而僧官卻戰戰兢兢。在公堂上，蕭良幹首先問羅明堅是“哪裡人”，羅明堅回答“天竺國僧”，並介紹自己前來中國以及紹興的動機，同時為僧官開脫責任。知府對羅明堅轉怒為喜，設宴款待，並且饒恕了僧官。^⑦後來蕭良幹向羅明堅透露了求子的願望，多次請求羅氏到他的官邸，他在聖母瑪麗亞畫像前點燃蠟燭跪拜，並聆聽“天竺僧”的祈禱詞，祈求生子。大約在五月，蕭良幹得知其妻有孕，大喜過望，在羅明堅的住所對天主公開謝恩，並希望羅氏留在紹興，由他籌資建造寓所和教堂。^⑧利瑪竇晚年回憶錄寫到：“紹興所有大人物都希望神父們在那裡建立寓所，紹興知府與羅明堅神父建立了親密的友誼，特別表達了這樣的願望；消息傳到廣東肇慶嶺西道那裡，他在一次升堂時，當著許多人的面，將這個消息告訴了肇慶的神父們。肇慶的神父們非常高興，以為第二個寓所已經建成。”^⑨

然而，羅明堅功敗垂成，他沒有留居紹興，而是在五月底踏上返回肇慶的路程。關於其中的緣由，在 1586 年 11 月 8 日致總會長函中，羅明堅寫道：“肇慶知府途經紹興，大家都懇求他讓我留下，但知府說我在廣東有寓所和教堂，兩廣總督讓我返回。”^⑩時隔十多年，羅明堅披露了其中的隱情：肇慶的孟三德和利瑪竇受到當地頭面人物的指控，妄稱外國神父搶劫兒童並在夜間用船運到葡萄牙人所在的澳門；為此，肇慶耶穌會士反過來向官府指控這些頭面人物誹謗，他們被釋放，但頭面人物的清白成為問題，流言傳至羅明堅神父和麥安東神父所在的浙江省紹興城，“他們得到消息說，肇慶知府收到了被指控者抗議神父們的信函，他已經從北京途經家鄉，那裡

有他的父親和家人；儘管有人希望神父在紹興建立寓所和教堂，特別是紹興知府願意為此支付費用，但肇慶知府還是派人去叫來神父們，要求羅明堅神父及其同伴返回肇慶，以便平息事態。嶺西道為了同樣的理由，也等待羅明堅返回，而如果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他會讓羅明堅一行留在他的城市，建立寓所和教堂，以幫助該城三萬多戶生靈。神父們迫於肇慶知府的命令，返回肇慶，而未能成立另外一個寓所，他們為此奔波了一年。”^⑨另一方面，利瑪竇則稱所謂的信函係“偽造”；^⑩此說可疑，王泮家人偽造信函似乎多此一舉，特別是王泮之父在復活節接受了洗禮，理應支持羅明堅留居紹興。無論如何，孟三德和利瑪竇在肇慶的過激舉動，可能是讓王泮和鄭一麟決定讓羅明堅返回肇慶的原因。當然，他們當初讓羅明堅一行前往紹興，或許並未考慮讓他們長期居留，所以鄭一麟從北京返回家鄉時，便要求他們離開紹興，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

對於羅明堅而言，從廣州赴紹興是希望之旅，所以在其報告書中對行程詳細描寫；而從紹興返回肇慶則是失望之旅，所以報告書中對於回程隻字不提。可以猜測，這次回程與來路基本相同，但羅明堅應該在杭州天竺寺停留過。羅明堅中國詩歌集有《寓杭州天竺，詩答諸公二首》，其一：“僧從西竺來天竺，不憚驅馳三載勞。時把聖賢書讀罷，又將聖教度凡曹。”其二：“一葉扁舟泛海涯，三年水路到中華。心如秋水常涵月，身豈菩提那有花。貴省肯容吾着步，貧僧到處便為家。諸君若問西天事，非是如來佛釋迦。”羅明堅從廣州去紹興的途中僅僅遠眺杭州城，沒有停留，故“寓杭州天竺”只能發生在從紹興回肇慶的途中。詩中“貴省”即浙江省，即便在返回肇慶途中，羅明堅還是希冀能夠在浙江省傳教，並且申明他所傳之教有別於佛教。大約在七月底或八月初，羅明堅返回肇慶，麥安東則從廣州返回澳門。

羅明堅返回肇慶後，王泮對耶穌會士的態度趨於冷淡，與羅明堅紹興之行似不無關係。利瑪竇在其晚年回憶錄中解釋說，王泮家鄉的家人告知他不宜與外國人密切交往，以免引起猜忌，他因而心生畏懼，減少了與耶穌會士的接觸。^⑪另一方面，羅明堅返回歐洲之後撰寫幫助中國傳教的十七條建議，其中一條寫道：神父們不要向中國人披露，他們知道各國圖志以及各行省和地球的山丘和氣候等，因為中國人會認為神父們將以此術危害中國。一次利瑪竇神父告訴王泮，他知道浙江省紹興的經緯度，王泮勃然大怒，責備利瑪竇居然知道這樣的事情。^⑫無論如何，作為耶穌會士在肇慶的保護人，王泮並未與他們翻臉；相反，在其密友譚諭收取一定的賄賂之後，^⑬他於1586年底批准羅明堅再次出遊，而這次的地點是湖廣。

然而，如同不久之前的紹興之行，羅明堅的這次湖廣之行也是無果而終。這兩次開闢第二寓所的失敗，決定了羅明堅返回歐洲的命運。1588年11月巡察使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安排羅明堅離開中國，其藉口為前往歐洲組織教廷來華使團，但實際上已經決定讓羅明堅一去不返。范禮安向總會長陳述了兩個理由，一是羅明堅年事已高，二是羅明堅不懂漢語，^⑭而實際上這兩個理由均不能成立。范禮安遣返羅明堅的真實原因，涉及複雜的國際鬥爭和個人恩怨，限於篇幅，此不贅述。無論如何，至少部分耶穌會士對此並不知情，石方西（Francesco De Petris）1592年致總會長函中寫道，他期待來年羅明堅返回中國。^⑮羅明堅本人也蒙在鼓裡，他在1600年後依然寫道：“肇慶的寓所和教堂等待著我的歸來”，^⑯但這是一個永遠不能實現的中國夢。毫無疑問，正是由於羅明堅的退出，年輕的利瑪竇得以成為中國傳教舞臺上的主角並大放異彩，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沒有范禮安，就沒有利瑪竇”。另一方面，正是由於范禮安，羅明堅成為耶穌會學習中文的第一人，並成為中國傳教的先驅者，但也是由於范禮安，羅明堅自1588年底永別中國，因此，對於羅明堅的中國傳教事業而言，也可以說“成也范禮安，敗也范禮安”。

①羅明堅研究涉及紹興之行的主要著作有：Joseph Shih, *Le Père Ruggieri et le problème de l'évangélisation en Chine*, Excerpta ex dissertatione ad Lauream in Facultate Missiologica Pontificiae Universitatis Gregoriana, Romae, 1964; Gisoni, F. A., *M. Ruggieri, Missionario in Cina e primo sinologo europeo*, Milano, 1999.

②③④③⑦④④⑦⑤⑧⑥ Tacchi Venturi, ed.,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I.*, Macerata 1911-1913, v. 2, p. 435; p. 436; p. 397; pp. 447-448; p. 448; p. 448; p. 448; p. 465.

⑤羅明堅寫道，王泮有一妻二妾，但三十三年無子，後對著聖母像祈禱而接連生子（Michele Ruggieri, *Relatione del successo della missione della Cina del mese di Novembre 1577 sino all'anno 1591 del padre Ruggiero al nostro reverendo padre generale Claudio Acquaviva generale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以下簡稱 *Relatione*]，ARSI, Jap. Sin., 101 I, ff. 30-30v)。1586年10月29日致Ludovico Maselli函中寫道，王泮在生一女之後，是年終於如願以償地得生一子，“他要我們對天主多加祈禱。我們贈送了一個聖母像，他放在家裡，非常崇拜。為此，肇慶城傳言，我們天主教給他生了兒子。許多沒有生育的婦女去一個教徒家中，對我們送給他的一個聖母像禮拜並祈求生子，還要給他錢財。”（Matteo Ricci, *Lettere, 1580-1609* [以下簡稱 *Lettere*]，Macerata 2001, p. 123）。顯而易見，聖母當時被國人視為神奇的送子觀音。

⑥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I.*, v. 2, p. 397. 根據利瑪竇的說法，送別鄭一麟的宴會在耶穌會士寓所仙花寺舉行，而鄭一麟在最後一刻才改變主意，他頒發給羅明堅的旅行執照包括江西、浙江和湖廣等地；Pasquale M. D'Elia ed.: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Roma, 1942-1949 (以下簡稱 *Fonti Ricciane*)，v. 1, p. 226.

⑦ *Lettere*, p. 114. 1592年11月12日致Fabio de Fabii函，利瑪竇寫道：“我們本來想在浙江省建立另外一個寓所，但這次使命沒有收效”；*ibid.*, pp. 159-160.

⑧徐渭有《天竺僧》二首，其中寫道：“投夾叢南寺，乃偕領西昆”；“三年得遇王大夫，此時尚佩端州符。今與令弟來越都，趙陀幽宮白蛇珠，取妝額頂金浮屠”；見《徐渭集》，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02～103頁、第144頁。陳綸緒首先發現徐渭

《天竺僧》與羅明堅之間的聯繫，見Albert Chan, “Two Chinese Poems Written by Hsü Wei 徐渭 (1521-1593) on Michele Ruggieri, S. J. (1543-1607)”, in *Monumenta Serica*, 44 (1996), pp. 317-337.

⑨ *Fonti Ricciane*, v. I, p. 227. 巴托利在其著述中也曾暗示此事；Daniello Bartoli, *Dell'Istoria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La Cina, terza parte dell'Asia*, Libro Secondo, Torino 1825, pp. 26-27.

⑩ *Relatione*, f. 39v; 參見 *Avvisi della Cina et Giappone del fine dell'anno 1586, Con L'arrivo delli signori Giaponesi nell'India* (以下簡稱 *Avvisi*)，Roma 1588, p. 5.

⑪ *Fonti Ricciane*, v. 1, p. 228, n. 3.

⑫ *Relatione*, ff. 40-40v; *Avvisi*, p. 6.

⑬ *Relatione*, f. 41; *Avvisi*, p. 7.

⑭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4071頁。

⑮ *Relatione*, f. 41. 這意味著一義大利里等於四里。羅明堅中國地圖集中有若干這樣的例子，見Eugenio Lo Sardo ed., *Atlante della Cina di Michele Ruggieri S. I.*, Roma, Istituto poligrafico e Zecca dello Stato, 1993. 對於南雄至南安的距离，麥安東寫為八里格（*Avvisi*, p. 7），意味著一里格等於15里。

⑯⑰⑱⑳ *Relatione*, f. 42; f. 41v; f. 46v; f. 35v.

⑲ ARSI, Jap. Sin., II, 159. 首先發現羅明堅中國詩集並進行研究的是陳綸緒，Albert Chan, “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 and His Chinese Poems”, *Monumenta Serica*, 41 (1993), pp. 129-167.

⑳ *Relatione*, f. 42v; 麥安東將大庾拼寫為Faquen（*Avvisi*, p. 7），其中F必為T之誤。

㉑ *Relatione*, f. 43. 麥安東也寫為“江西巡撫”（*Avvisi*, p. 8），此說有誤，因為江西巡撫駐南昌，駐贛州的是南贛巡撫，管轄南、贛、汀、漳等地，並節制江西、福建、廣東、湖南四省布政司使。利瑪竇九年後曾在贛州停留，其晚年回憶錄中稱南贛巡撫為“四省巡撫”，且其品級大於江西巡撫，也不恰當；*Fonti Ricciane*, v. 1, p. 343.

㉒ *Relatione*, ff. 43v-44; *Avvisi*, p. 8.

㉓⑳⑳⑳⑳⑳⑳⑳ *Relatione*, ff. 44-44v; ff. 47-47v; ff. 35v-38; ff. 47v-48; ff. 92v-93, f. 45v; ff. 94-94v; ff. 39-39v.

㉔筆者判斷此城為玉山，但玉山的拼音與羅明堅和麥安東所寫不同，前者寫為Cauliri（*Relatione*, f. 45），

後者寫為 Gouli (*Avvisi*, p. 9)。德禮賢寫此城中文名為“高嶺” (*Fonti Ricciane*, v. 1, p. 228, n. 3)，但江西與浙江交界處並無此地。德禮賢同注稱羅明堅經過玉山，但將其所屬誤為浙江省。

②④ *Relatione*, ff. 45-45v. 麥安東寫道：“我在此看到魔鬼是如何模仿天主教會聖禮”。但麥安東稱法事在這位檀越的家中舉行，而且“我們向主人贈送一本書和一些祈禱文”，*Avvisi*, p. 9。

②⑤ *Relatione*, f. 45v. 羅明堅沒有寫出浙江省這個城市的名字，麥安東則將之拼寫為 Cuixone (*Avvisi*, p. 10)，筆者猜測為與玉山縣接壤的常山縣，位於錢塘江上游。關於兩地的距離，麥安東寫為七里格，約等於 105 里 (*Avvisi*, p. 9)，與羅明堅所說相差無幾，而根據《讀史方輿紀要》，兩地距離為七十里，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第 3962 頁。

②⑥ *Relatione*, ff. 45v-46; *Avvisi*, p. 10.

②⑦ *Relatione*, f. 46; *Avvisi*, p. 10.

②⑧ *Relatione*, f. 45; *Avvisi*, p. 10.

②⑨ *Relatione*, f. 46v; *Avvisi*, p. 10.

③①③⑨ *Avvisi*, p. 10; p. 11.

③②③⑤④⑧⑤⑦⑥⑥① *Fonti Ricciane*, v. 1, p. 229; p. 229; p. 229; p. 229; pp. 233-234; p. 23.

③③ *Relatione*, ff. 46v-47. 麥安東稱臨近住址的不是花園，而是菜園，*Avvisi*, p. 11.

③④ 羅明堅 1586 年 11 月 8 日致總會長函，稱居住在紹興四個月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I.*, v. 2, pp. 477-478)；利瑪竇晚年回憶錄稱羅明堅在“八個月後返回” (*Fonti Ricciane*, v. 1, p. 234, n. 2)，考慮到來回途中需要花費四個月的時間，所以羅明堅在紹興的時間當為四個月左右。Bartoli 稱羅明堅一行在紹興逗留“四、五個月” (quivi in pace abitarono quattro in cinque mesi)，Daniello Bartoli, *Dell' Istoria della Compagnia de Gesu, La Cina, Terza parte dell' Asia*, p. 30. 羅明堅報告書中稱自己在紹興“六個月” (per spacio de sei mesi) (*Relatione*, f. 48)，顯然為晚年誤記。

④④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二百十九，《列傳》第一百七，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779 ~ 5781 頁。

④④ 朱賡：《朱文懿公文集》（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卷十二，葉 52a，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集 149，第 467 頁。

④④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I.*, v. 2, p. 448. 1586 年 10 月 29 日致 Ludovico Maselli 函中，利瑪竇也稱王泮之父在復活節（4 月 6 日）接受洗禮；*Lettere*, p. 122.

④⑥④⑨⑤③⑥②⑥⑥ ARSI, Jap. Sin., 101 I, f. 90v; I 198, ff. 12v-16v; 101 I, f. 106v; 101 I, f. 110v; 101 I, f. 104.

⑤① Pasquale D'Elia, “I primordi delle Missioni Cattoliche in Cina, secondo una lettera inedita del P. Matteo Ricci, S. I.”, in *Civiltà Catolica*, Roma, 1935, IV, p. 25; *Fonti Ricciane*, v. 2, p. 32, n. 1.

⑤① 陳綸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Albert Chan S. J.,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Japonica-Sinica I-IV.*, N. Y.: Sharpe, 2002），第 93 ~ 94 頁；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第 54、57 頁。

⑤② Joseph Shih, op. cit., p. 14.

⑤④ 查當時紹興知府為蕭良幹，安徽涇縣人，字以寧，號拙齋，仕至陝西布政使。參見俞卿修、周徐彩墓：《紹興府志》，康熙五十八年刊，卷二十八《郡守》，載《中國地方誌叢書·華中地方》，第五二七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第 2468 頁。

⑥③ 關於羅明堅湖廣之行的緣由，參見宋黎明：《利瑪竇與譚論 (Tansiaohu)》，載黎玉琴主編：《言猶未盡利瑪竇》，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13 年。

⑥④ ARSI, Jap. Sin., II, f. 29v. 利瑪竇在晚年回憶錄中重複了這兩個理由，*Fonti Ricciane*, v. 1, p. 25. 利瑪竇甚至說，羅明堅和麥安東在紹興一事無成，“因為兩個神父均不懂中文”，*Fonti Ricciane*, v. 1, p. 229.

作者簡介：宋黎明，南京大學學衡研究院客座研究員。南京 210093

[責任編輯 陳志雄]